**國立臺東大學社團／系學會辦理校外活動同意書**

**社團／系學會若於校外辦理活動，應依下列各點辦理，請於簽署前詳閱：**

一、校外活動須詳細策劃活動內容，並向**導師**、**系主任**、**社團指導老師**及**學務處相關單位**報備。

二、如委託旅行社辦理旅遊活動，應指定合法之優良公司行號，並簽訂旅遊契約。

三、活動前**一律**投保旅遊平安保險。

四、凡參加**校外**活動，應檢附本同意書，並向學校相關單位報備。

五、騎機車或開車須有**駕照**；騎乘時須戴**安全帽**。

六、於各活動場地，應遵守該場地活動規定，並注意安全，活動期間發生意外時，應聯絡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
七、活動實施前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，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，應取消或延期舉行。若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，**應立即中止活動**，如無法立即返家，應與學校聯絡，使學校瞭解參加人員所在位置及狀況，以便提供必要協助。

八、**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、校規、公共秩序、學校政策之情節嚴重者得由課外組要求解散之。**

九、活動負責人於行前**應向全體參加人員告知安全注意事項** (詳細宣導內容由負責人依活動性質自行斟酌)。

十、校外活動中遇有任何特殊意外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，請立即與當地警消救難單位聯繫，並同時通報本校校安中心值勤專線(089)517119。

十一、**活動負責人應填妥活動相關資料（如下表），並於活動前二週連同活動申請書一併繳交至課外活動組，無同意書者不得參加活動。**

十二、**未滿二十歲之學生凡參加校外活動，一律須經家長簽署同意書**；若學生已滿二十歲，則由該學生自行簽署本同意書，並**負相關安全、告知責任**，若本申請書之簽署有**偽造**、**仿簽**、**謊報**等情事，行為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國立臺東大學無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團／系學會名稱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日期及時間 |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　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　止 |
| 活動地點 |  |
| 交通方式 |  |
| 社團負責人 |  |
| 社團負責人聯絡電話 |  |
| **注意事項：** | 1.**未滿二十歲**之學生凡參加校外活動，一律須經家長同意；若學生已滿二十歲，則由學生自行簽署本同意書，於活動前完成繳交同意書，無同意書者不得參加該活動。2.本同意書由學生向家長說明後，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填寫相關資料（含簽名及蓋章），以便日後輔導聯繫。3.**本表件之簽名部分，均須由本人親簽，若有偽造、仿簽之情事，行為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國立臺東大學無涉**。4.本校生輔組：(089)517374；本校課外活動組：(089)517354；本校24小時校安專線：(089)517119 |
| 　　　　　　學生本人簽章：學生家長／法定代理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同意書簽章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